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溫

因未能滿足歸屬期限要求而未能於各歸屬期限內歸屬的首次授予的獎勵股份，不得歸屬或者遞延至下一個歸屬期內的歸屬獎勵股份。

· 獎勵函：本公司將根據董事會及 或其授權人士決定製備獎勵函，並與首次授予選定參與者簽訂獎勵函，並具體說明授出日期、授予獎勵股份數量、歸屬條件和期限及相關條款和條件等。

附註：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並以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 4,00,300 股股份為基礎計算。

首次授予的理由和裨益

首次授予乃為了表彰及獎勵首次授予選定參與者對本公司的辛勤付出與貢獻，並為該等首次授予選定參與者提供額外的鼓勵，以保持並進一步促進本公司長遠發展。

首次授予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影響

首次授予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首次授予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H股獎勵信託計劃實施情況

根據 首 4 適 俾 黎 會 吳 會 定 本 久 司 況 生 會 久 本 生 以 付 根 據

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股份

於2024年4月12日，基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根據 股獎勵信託計劃，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決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蓮月女士、副總經理徐誼先生分別授出 3,300股、5,500股獎勵股份(「本次授予」)，合計15,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21%(附註)。經計及聯交所於2024年4月11日(即本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每股收市價11.42港元，3,300股獎勵股份的價值為1,134,000港元，5,500股獎勵股份的價值為5,500港元，合計為1,000,500港元。所有15,000股全都由受託人根據 股獎勵信託計劃的條款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為免疑問，本公司將不會就本次授予發行或配發額外新股份，因此，本次授予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本次授予方案載列如下：

1. 授出日期：以獎勵函載明的時間為準。
2. 到期日：與 股獎勵信託計劃所規定的有效期一致，即2023年 月2 日至2033年 月2 日期間有效。
3. 本次授予選定參與者及授予數量：本次授予王蓮月女士的獎勵股份合計 15,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21%。

因未能滿足歸屬期限要求而未能於各歸屬期限內歸屬的授予王蓮月女士或徐誼先生的獎勵股份，不得歸屬或者遞延至下一個歸屬期內的歸屬獎勵股份。

獎勵函：本公司將根據董事會及 或其授權人士決定製備獎勵函，並與王蓮月女士及徐誼先生簽訂獎勵函，並具體說明授出日期、授予獎勵股份數量、歸屬條件和期限及相關條款和條件等。

附註：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並以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 4,00,300股股份為基礎計算。

授予的理由和裨益

股獎勵信託計劃乃為了表彰及獎勵選定參與者(包括王蓮月女士及徐誼先生)對本公司的辛勤付出與貢獻，為該等選定參與者提供額外的鼓勵，以保持並進一步促進本公司長遠發展。在評估向王蓮月女士及徐誼先生授出獎勵股份是否公平合理時，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王蓮月女士及徐誼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過往表現及服務年期。向王蓮月女士及徐誼先生授出獎勵股份可表彰其過往對本公司的業務表現作出的貢獻，旨在確保其於未來繼續支持及忠於本公司及激勵其恪盡職守，對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及業務擴張至關重要。董事會認為向王蓮月女士及徐誼先生授予的獎勵股份與 股獎勵信託計劃的目的相一致。

董事確認

經考慮前述因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王蓮月女士及徐誼先生分別授出 3,300股、5,500股獎勵股份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營運過程中作出，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本次授予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管偉立先生及王蓮月女士已因於本次授予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具有重大權益而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次授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因王蓮月女士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故向王蓮月女士授出獎勵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因徐誼先生為王紅月女士的配偶且王紅月女士為王蓮月女士的妹妹，故徐誼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向徐誼先生授出獎勵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王蓮月女士與徐誼先生為互相有關連的人士，因此向王蓮月女士授出獎勵股份和向徐誼先生授出獎勵股份須合併計算。由於有關向王蓮月女士及徐誼先生授出獎勵股份(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向彼等授出獎勵股份需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最大的私家精神科醫療集團，運營遍佈中國多個地區、專注於提供精神科專科和老年康復服務的醫療機構網絡。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管偉立先生及王蓮月女士。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獎勵股份」	指 對選定參與者獎勵時向其授予的 股股票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2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	指 在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股獎勵信託計劃」	指 本公司 股獎勵信託計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選定參與者」	指 符合 股獎勵信託計劃獲批參與員工股票獎勵計劃，並被授予相應計劃項下獎勵的適格員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